



证券代码：603328

证券简称：依顿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时间

1、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”

2、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-或有事项》规定，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，按相关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

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报表影响金额	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	
主营业务成本	16,594,026.89	16,594,026.89
销售费用	-16,594,026.89	-16,594,026.89
2024 年 1-11 月利润表项目		
主营业务成本	5,311,344.95	5,311,344.95
销售费用	-5,311,344.95	-5,311,344.95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